

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 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上海科技馆

乙方：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及使用该场地从事餐饮经营（包括向游客开放经营的博物馆餐厅、快餐厅和与仅向甲方内部员工开放的员工餐厅共用的厨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场地及设施设备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如下场地：

1.1.1. 位于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 2 夹层 B 区）的餐厅，可面向游客开放经营。租赁面积为 216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二夹层博物馆餐厅平面位置图”（以下简称为“博物馆餐厅”），乙方承租该场地主要为游客提供中西式套餐、简餐、饮料等餐饮服务，并在客流高峰时段供应便携食品。

1.1.2. 位于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510 号地下一层 B 区）的餐厅，可面向游客开放经营。租赁面积为 310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地下一层快餐厅平面位置图”（以下简称为“快餐厅”），乙方承租该场地主要为游客提供小吃及快餐。

1.1.3. 位于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 2 层 B 区）的厨房。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员工餐厅及厨房平面位置图”（以下简称为“厨房”），该厨房为员工餐厅和博物馆餐厅共用，通过送餐专用电梯与博物馆餐厅相连以运输菜品，因此租赁面积按 60 平方米计算。

（上述博物馆餐厅、快餐厅、厨房，以下合称为“租赁场地”）

1.2. 厨房内设施设备均由甲方提供，因厨房是博物馆餐厅与员工餐厅共用，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设备租赁使用费和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

1.2.1. 设备租赁使用费:

(1) 按照资产价值折旧后的金额标准, 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1/2 的比例。双方确认, 资产价值从甲方登账时间开始按 8 年进行折旧, 所以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的厨房设备租赁使用费为厨房设备资产价值的 1/16 (即各自承担的 1/2 的比例, 同时资产价值 8 年的折旧期, 计算得出乙方每年应当支付的厨房设备租赁使用费为资产价值的 1/16)。

(2) 设备新购价格即设备资产价值, 请见附件四《设备折旧清单》中的资产价值。

(3) 若本合同期限还未结束或终止, 而附件四《设备折旧清单》中折旧期限结束, 则折旧期限结束后的设备租赁使用费不再产生。

1.2.2. 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 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1/2 的比例。

1.2.3. 排烟管道清洗费: 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1/2 的比例。

1.3. 乙方可使用租赁场地相关的公共设施及公用部位 (出入口、装卸区、通道、楼梯、电梯、厕所等), 乙方应合理使用上述公共设施及公用部位, 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1.4. 甲方提供租赁场地现有电源系统、进排水系统、通信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消防系统 (以下统称附属设施) 供乙方使用。上述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甲方, 乙方应合理使用,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动。

1.5. 甲方有权就租赁场地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 甲方已告知乙方租赁场地未设定抵押。

1.6. 该租赁场地现有固定装潢归甲方所有, 若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对该等租赁场地再进行装修、装潢, 其设计、施工均须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办理相关手续。租赁场地内的装潢、布置及其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装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对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全部赔偿; 但因甲方现有固定装潢存在固有瑕疵/缺陷导致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未经甲方许可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者办理全部相关手续, 乙方擅自动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合理损失;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相关手续。

1.7. 租赁场地装修后乙方所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因乙方装修对租赁场地形成添附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8. 乙方应考虑因工期延误对经营区域开业经营的影响,甲方不会因为乙方装修或其他原因的延误开业而减免乙方应缴付的费用和承担的协议义务,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的权利。

二、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从事租赁场地经营活动,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经营管理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租文件和竞租文件。

2.2. 乙方必须具有从事经营管理餐饮场所的资质。乙方使用该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以经甲方确认的范围为限,并应自行办理其从事相关经营所需的任何政府许可及批准。乙方若需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另需政府许可和批准的,应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批准手续。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门审批并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或超越上述约定的用途。

2.4. 乙方在租赁场地内应使用简化汉字和对应的英文文字。

2.5. 甲方有义务在该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以外、自博馆所辖范围内,为乙方统一安装餐厅指示牌。除此之外,如乙方另有广告牌的设置要求,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设置。上述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的招牌设置应当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并符合周边环境的要求。

2.6. 租赁期间,乙方在租赁场地内不得设置与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经营无关的商业性广告(含橱窗广告和招贴)。乙方经营的食物、商品可以设置适当的标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各种广告宣传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外观。

2.7.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营业时间,具体时间以双方确认为准。如甲方有特殊需求,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服从。如遇甲方有夜场活动及夜间延时开放

需求,乙方应配合提供经营服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于甲方营业时间内停止营业。

2.8. 对于甲方所举办或承办的各项活动,乙方应全力配合。如甲方组织的活动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同乙方协商后再实施。甲方因承担国家、市级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或政府指令等其它重要事项,而对乙方经营有临时特别要求及规定的,乙方应予服从。

2.9. 乙方的经营活动及所售食品、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及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负。

2.10. 租赁期间,乙方要明确2人为内部综合治理、安全消防管理员,并报甲方认可。乙方自行负责该租赁场地内的安保工作及物品保管工作。乙方各项经营活动必须符合人身安全的需要。因乙方产品或者经营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11. 甲方已实施 ISO9001-2015 和 ISO14001-2015 国际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乙方的经营活动应符合甲方对乙方质量管理要求。

2.12. 本合同项下的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且乙方承诺经营品种要多样化,提供能满足不同消费水平游客需求的餐点,并保证质量。

2.13. 乙方应负责为该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以乙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许可文件,甲方予以配合,提供必须的文件及材料。

2.14. 乙方需承担在租赁场地内发生的一切由乙方或乙方人员(不论其是否正在履行工作职责)引发、导致的事故及事件的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人员安全和服务纠纷。

三、 租赁期限

3.1.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根据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情况发生,将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无需补偿乙方,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3. 合同到期后,本合同终止。

3.4. 甲方将于合同租赁期满前六个月, 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租工作。在甲方开始进行重新招租的准备工作期间, 包括但不限于带领有承租意向的企业在事先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参观租赁场地以及对租赁场地进行合理必要的检查, 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但以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为限。

四、租金、费用和其他约定

4.1. 场地租金:

4.1.1. 合同期内合计场地租金为

(包括博物馆餐厅全部面积 216 平方米租金, 快餐厅全部面积 310 平方米租金及厨房 50% 面积 60 平方米租金)。其中 2026 年租金为
2027 年度租金为 2028 年度租金为
2029 年度租金为 2030 年度租金为。

4.1.2. 乙方每季度支付一次, 以每季度第一个月作为租金支付月, 租赁期间乙方应于每个租金支付月甲方开具场地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租金汇入甲方帐户。

4.1.3. 本合同中约定的租金若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最终金额高于第 4.1.1 条中的场地租金金额的, 超出部分从甲方提取的授权分成金额中进行等额抵扣; 如不足以抵扣的, 乙方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2. 授权分成费用: 另行签订授权相关协议。

4.3. 设备租赁使用费: 每年年终统一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开具收费凭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全部应付设备租赁使用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如后续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为乙方再添设备, 设备租赁使用费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核算。

4.4. 租赁保证金:

4.4.1. 甲方向乙方移交租赁场地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应保存好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 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赔偿金 (如有) 外, 其余部分无息, 十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抵充本合同

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赔偿金(如有)的,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4.4.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

4.4.3. 租赁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内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的金额。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用租赁保证金充抵乙方应付款项后,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立即将租赁保证金补足。

4.5. 上述租金及费用,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逾期应支付款项的0.03%(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6. 其他费用: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博物馆餐厅、快餐厅营业期间产生的餐厨垃圾清理费、灭虫灭害费、排烟管道清洗费,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7. 租赁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4.8. 租赁期间,租赁场地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排烟管道清洗费及水、电、燃气等能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上述费用按实际计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收费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4.9. 其他费用: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租赁期间所必须支付的各类垃圾清理费、灭虫害费、排油烟管道清洗费等费用。

五、服务质量

5.1. 乙方在经营区域经营必须有足够的人员和设施配备,并按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配备人员和设施。

5.2. 乙方必须确保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满意的服务状况。

5.3.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无有效投诉,保证食品供货渠道的安全性及相关资质,如发生投诉问题时,乙方应先行赔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并建立妥善处理纠纷的机制和办法。前述所称“有效投诉”系指经相关主管部门和(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确认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投诉事件。乙方受到顾客有效投诉一次且没有合理处置的,经甲方核实后扣缴租赁保证金¥10,000.00(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第二次扣缴租赁保证金¥2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如有第三次作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自动解除本合同。

5.4. 乙方应自担费用培训员工专业技能，保证员工有较高的业务知识与能力，满足顾客的各种需求。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持证上岗的，乙方员工不得无证上岗。

5.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5.6. 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进入经营区域检查设施、设备的保养状况、环境卫生的整洁状况及食品卫生安全情况等。对检查出有问题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10日后，乙方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经甲方核实后扣缴租赁保证金¥1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六、 维修责任

6.1. 合同期间乙方有义务对租赁场地维修保养，乙方应承担上述维修保养所引起的全部相关费用。

6.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场地及其附属的基本设施（具体内容由双方界定）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需提供全部的支付凭证。乙方于租赁场地自行添置的任何设施设备及用具及乙方进行的装修装潢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上述损坏或故障导致甲方运营受阻的，则应由乙方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6.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提供的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租赁场地进行检查、养护进入租赁场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检查养护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租赁场地的影响。

6.5.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场地内的室内装潢、照明、通讯等设备的保养

和维修。

七、管理及维修界面的划分

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的管理维修由甲方负责,其他内容的责任界面划分如下:

7.1. 给水——以给水水表出水口为界,出水口以上部分由甲方负责,出水口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

7.2. 排水——排水经厨房排水沟流入隔油池(位于地下一层)再通过地沟排入下水道,隔油池及地沟内清洁由甲方负责。

7.3. 供电——以租赁场地配电柜的下桩头为界,下桩头以上部分由甲方负责,下桩头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

7.4. 通讯——以电话、POS机等接线盒的出口为界,出口以上部分由甲方负责,出口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

7.5. 安保——以租赁场地范围为界,租赁场地外由甲方负责,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由乙方负责。

7.6. 保洁——以租赁场地范围为界,租赁场地外由甲方负责,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由乙方负责。

7.7. 垃圾清运——乙方负责将垃圾集中后走后勤通道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区内。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营业期间产生的餐厨垃圾清理费由乙方承担费用。

7.8. 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应符合国家标准,发现乱投放的馆方有权拒收,并责令整改。

7.9. 除虫害——以租赁场地范围为界,租赁场地外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由乙方承担。

7.10. 排烟管道清洗——按照消防安全规定,由甲方负责每季度清洗排烟管道一次,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7.11. 其他设备——除以上界定划分外,博物馆餐厅及快餐厅内其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和乙方自行增添的任何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7.12. 燃气——以燃气表出口为界,出气口以上部分由甲方负责,出气口以下部分包括所有燃气设施、设备以及附属报警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操

作室内公用燃气阀门；不得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乙方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事前通知馆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作业。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过户或变更用气量、变更用气设备、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需求的，应当向馆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馆方根据政府要求采取控制供气措施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对所使用的燃气管道、阀门等的用气安全负责，应做好检查保证燃气安全。如果燃气管道、阀门等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 租赁场地的返还

8.1.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租赁场地，不得继续营业，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租赁场地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日¥3,000.00（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

8.2. 乙方返还租赁场地时，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甲、乙双方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返还租赁场地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者乙方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外予以补偿。

8.3. 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租赁场地时，应及时撤走租赁场地内乙方自有的经营设备等属于乙方的财产。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未撤走前述自有物品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甲方对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的任何装饰、装潢或添置物不予任何补偿或收购。

九、 转租限制

乙方应对租赁场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独立经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将租赁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或以承包经营、联营、合作经营等形式变相转租。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视对方为违约。上述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当年度租金的3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

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10.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经营, 并经乙方书面催告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

10.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场地主体结构损坏或致使甲方运营受阻, 或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的。

10.1.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或其它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10.1.4. 乙方擅自转租、转让或者变相转租的。

10.1.5. 乙方违法经营、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

10.1.6. 乙方经营过程中侵犯其他第三方利益, 经甲方书面警告拒不改正, 对甲方声誉及日常工作造成影响的。

10.1.7. 乙方因违法经营等被依法取缔或被政府责令终止营业的。

10.1.8. 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 并经对方书面催告拒不纠正,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10.2. 租赁期间, 因乙方原因导致该租赁场地及其辅助设施的任何损坏, 或因上述损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和要求装修租赁场地或增设附属设施, 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0.4. 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的, 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下该年度租金总额的 30% 计算违约金支付予守约方。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此遭致的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补足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10.5. 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服务, 还需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乙方严重违反有关的规定和规章制度, 经书面通知没有改正, 导致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若乙方个别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的规定和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或撤换该工作人员。

10.6. 乙方经营期间, 造成对第三方的任何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声誉及日常工作造成影响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1.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面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甲乙双方的相关行为同样受本合同约束,双方已履行的部分视为对本合同的履行。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同等效力。

12.3. 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4. 甲、乙双方就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经双方盖章,且甲方收执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二夹层博物馆餐厅平面位置图

附件二:地下一层快餐厅平面位置图

附件三:员工餐厅及厨房平面位置图

附件四:设备折旧清单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签订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科技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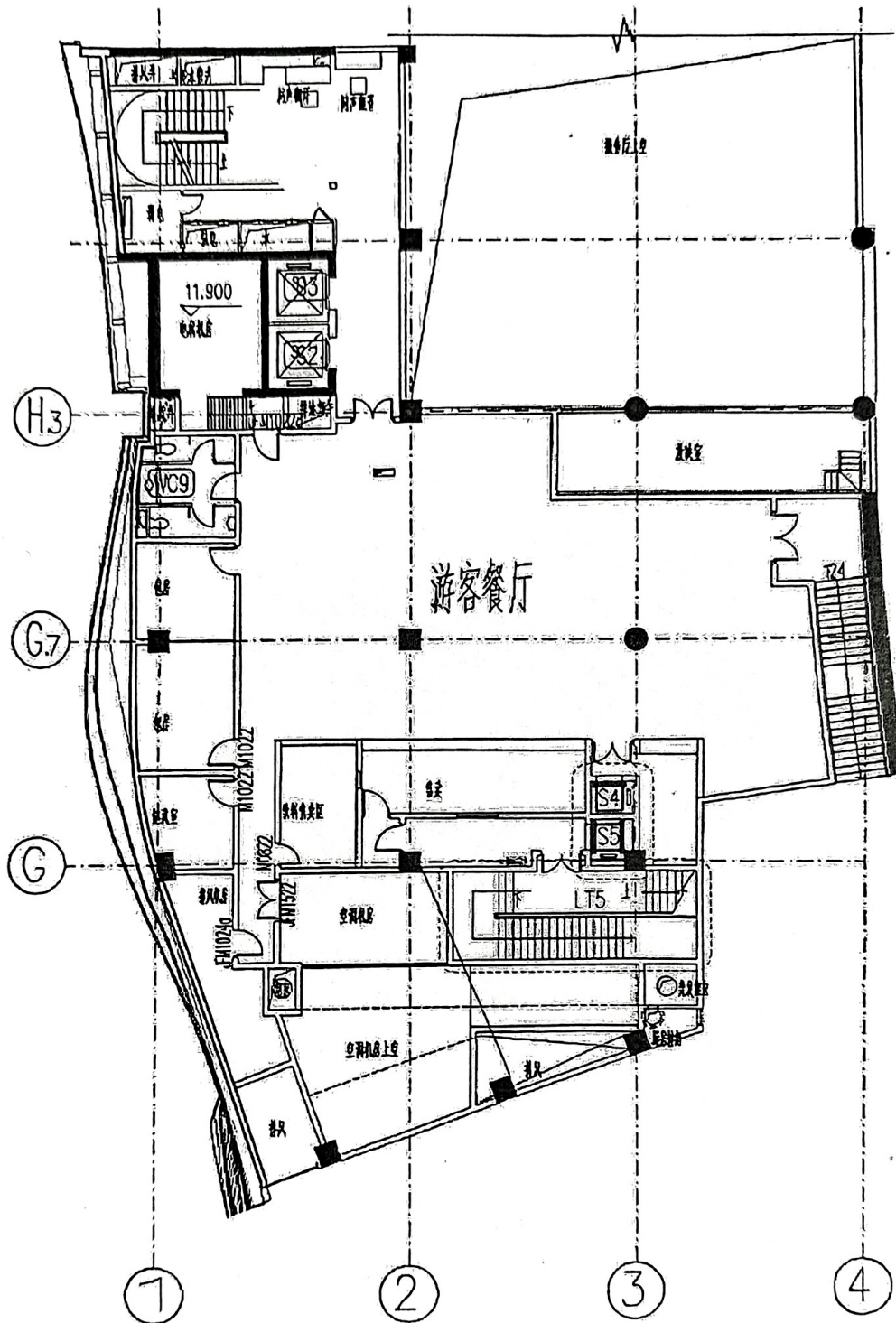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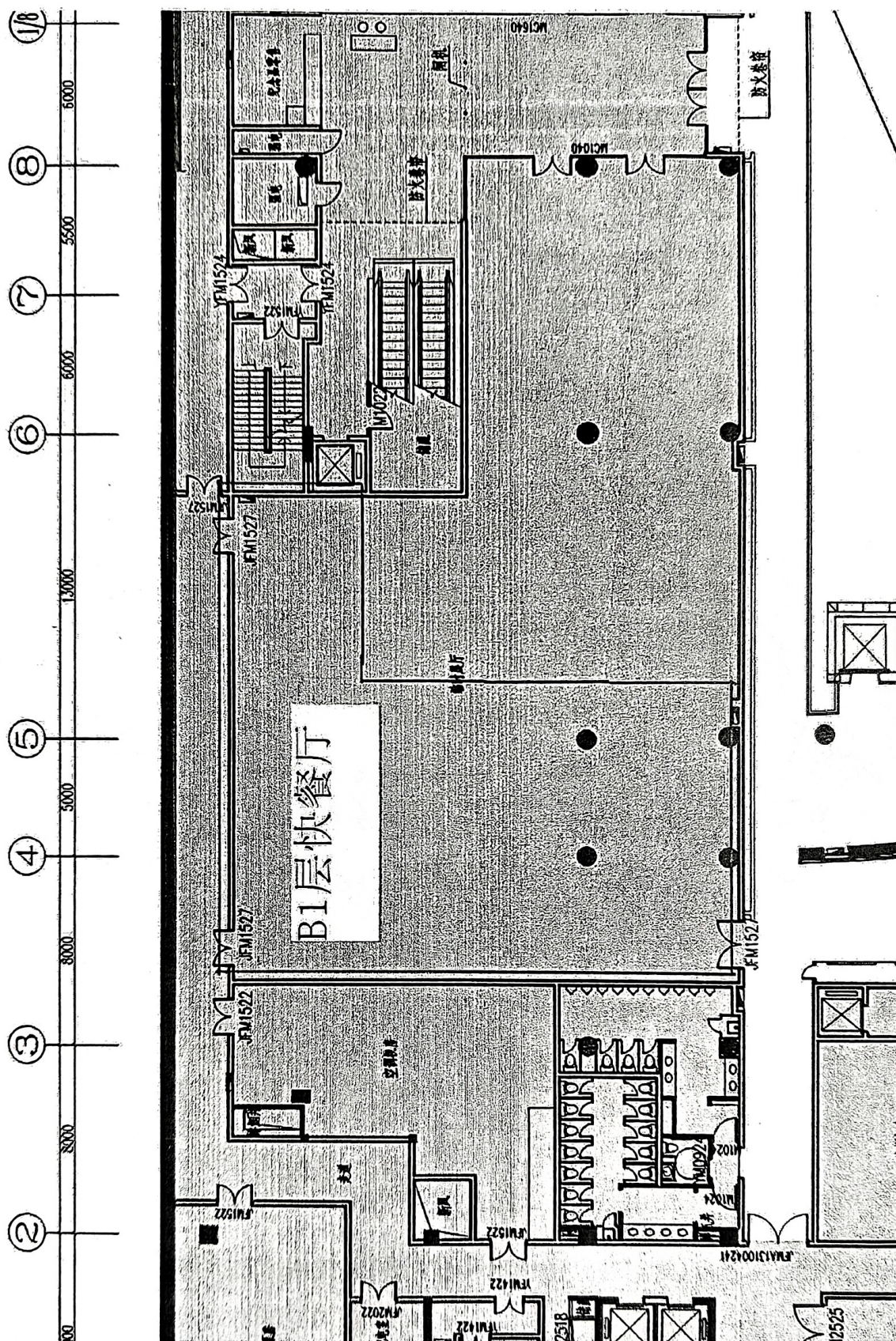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二夹层博物馆餐厅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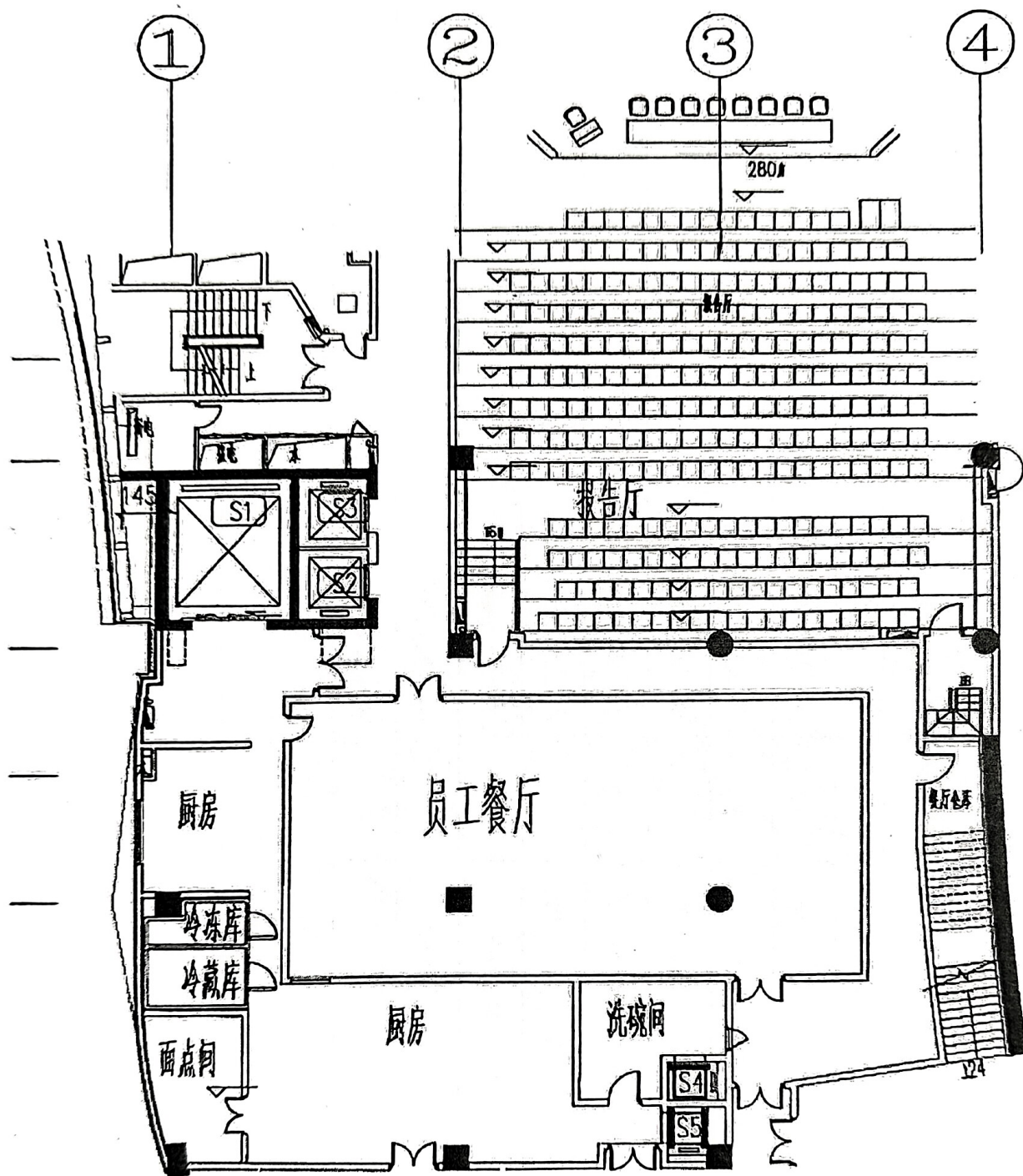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上海自然博物馆二夹层游客餐厅平面位置图

附件二：地下一层快餐厅平面位置图



附件三: 员工餐厅及厨房平面位置图



上海自然博物馆二层员工餐厅及厨房平面位置图

附件四: 设备折旧清单

自博馆厨房设备折旧情况

序号	物品编号/固定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资产价值 (元)	折旧期限	应折旧金额	已折旧金额	自2026年1月1日 起剩余折旧金额	备注
1	SSTM/PD-12- R2KZ-20211274H1	不锈钢工作台冷藏柜		2021.11.01-2029.10.31				
2	SSTM/PD-12- R2KZ-20211274H2	不锈钢双温四门冷柜		2021.11.01-2029.10.31				
3	IY20221100004	燃气双拼鼓风大锅灶		2024.01.01-2031.12.31				
4	IY20221100005	燃气双拼鼓风双炒双尾灶		2024.01.01-2031.12.31				
5	IY20221100006	燃气双拼鼓风双炒双尾灶		2024.01.01-2031.12.31				
6	ZB2024000080	双缸双筛燃气炸炉连柜座		2024.01.01-2031.12.31				
7	ZB2024000079	液晶版十层万能烤		2024.11.01-2032.10.31				
8	SSTM/PD-12- R2KZ-20250436H1	双星污水台盆(含2个水龙头)		2025.06.01-2033.05.31				
9	ZB2025000046	单缸通道式洗碗机		2025.08.01-2033.07.31				
合计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并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61892416X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12010016	
名称 上海沁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鲍宏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2层204A-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